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2018年1月23日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2018年度公司拟申请银行授信总额度57.83亿元，以信用方式取得，下属子公司用款由公司提供担保，授信期为两年。授信银行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金额
光大银行	150,000
北京银行	55,000
工商银行	57,000
浦发银行	49,000
交通银行	20,000
中国银行	19,000
兴业银行	10,000
农业银行	7,000
建设银行	5,000
民生银行	40,000
招商银行	22,000
北京农商银行	24,800
天府银行	30,000
杭州银行	50,000
宁波银行	39,500
合计	578,300

以上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综合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会议文件（包

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会议文件), 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以上授信额度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24 日